

#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17年第2期  
(总第9期)

宁波证监局

2017年11月15日

---

为进一步防控辖区上市公司的内幕交易行为，规范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履行行为，我局现结合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提示相关风险，请各上市公司认真学习，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

## 一、关于内幕交易防控

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高送转等资本运作行为活跃，因内幕交易而被立案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屡有发生。目前，从行为类型看，既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行为，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他人打探、求证等主动或被动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从涉及主体看，既有传统的上市公司董

监高、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也出现了因业务合作而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如银行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等新情况、新现象。

基于以上情况，请辖区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对上市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单位）的董监高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法律法规知识的内部专题教育培训，严禁使用本人或他人账户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相关案例可参考中国证监会官网内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栏；二是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意识，紧绷保密之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三是结合公司实际，优化重大事项内部审批流程，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前移信息披露时点；四是认真、及时、完整地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 **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履行**

并购重组在进一步推动资源有效配置，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做强做大的同时，部分上市公司因为并购重组标的业绩实现未如预期，频发业绩造假行为，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监管风险的重点来源之一。典型的业绩造假行为包括：在虚构资金流、资产的基础上虚构收入、成本；违反企业会计准则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确认不完整；滥用会计估计，未对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通过不具有商业实质、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输送利润；人为调整非经常性损益与经常性损益的划分等等。还有部分上市

公司在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情况下，未充分、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或利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进行盈余管理。

基于以上情况，请辖区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理性开展并购重组，充分认识跨界并购、“高估值、高承诺”并购等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带来的潜在风险；二是树立诚信意识，改变“重并购时的高估值，轻并购后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增强对资本市场规则的敬畏意识；三是提升会计质量，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对并购重组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企业会计准则在上市公司体系范围内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四是强化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不得有意少提或不提商誉减值准备。

---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会上市部。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